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 二、地點：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 192 號 1 樓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5,589,316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13,094,665 股，無表決權股數為 0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42,549,911 股之 60.14%。
- 四、主席：黃博聞 董事長  記錄：楊玉紫 
出席董事：黃博聞、黃章益、黃奕睿
出席獨立董事：許順發、陳三兒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李芳文、懷鼎法律事務所胡高誠律師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111 年度董事酬金分派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獨立董事給付酬金參考表」辦理。
(2) 公司章程第 8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撥 1%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年度因未有獲利，故未有分派董事酬勞。
2. 111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 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2. 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五案：本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說明如下：
(1) 必要性
本公司為協助直接及間接轉投資事業，由本公司或已有信用基礎之子公司為該轉投資事業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使其能順利向金融機構取得有利之融資條件，已降低資金成本。

(2)合理性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725,500 仟元(含共同擔保取得借款額度 158,430 仟元)，佔本公司淨值之 169%，由於近年本公司聚焦新加坡及天津醫療業務之擴展，由本公司或子公司協助以背書保證方式，使轉投資公司能順利運用其財務資源，持續開拓新加坡及天津醫療事業版圖，並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投資報酬。

第六案：股東提案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訂定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8 日提案期間，並無股東提案。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於 112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979,414 權

(出席股數扣除受限制表決權數 609,9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880,630 權 (含電子投票 12,481,308 權)	99.60%
反對權數 3,285 權 (含電子投票 3,28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5,499 權 (含電子投票 170 權)	0.38%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六。

2.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979,414 權

(出席股數扣除受限制表決權數 609,9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880,630 權 (含電子投票 12,481,308 權)	99.60%
反對權數 3,285 權 (含電子投票 3,28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5,499 權 (含電子投票 170 權)	0.38%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1.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979,414 權

(出席股數扣除受限制表決權數 609,9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880,630 權 (含電子投票 12,481,308 權)	99.60%
反對權數 3,285 權 (含電子投票 3,28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5,499 權 (含電子投票 170 權)	0.38%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1.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979,414 權

(出席股數扣除受限制表決權數 609,9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879,630 權 (含電子投票 12,480,308 權)	99.60%
反對權數 3,285 權 (含電子投票 3,28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6,499 權 (含電子投票 1,170 權)	0.38%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1.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979,414 權

(出席股數扣除受限制表決權數 609,9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879,630 權 (含電子投票 12,480,308 權)	99.60%
反對權數 3,285 權 (含電子投票 3,28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6,499 權 (含電子投票 1,170 權)	0.38%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上午 09:27。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 錄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們：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58,745	959,454	99,291	10.35%
合併營業毛利	160,697	173,164	(12,467)	-7.20%
合併稅後淨利	(35,518)	41,957	(77,475)	-184.65%
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30,901)	38,541	(69,442)	-180.18%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較110年成長，營業毛利、稅後淨利及歸屬於母公司淨利相較減少，說明如下：

1.新加坡連鎖中醫及中藥材販售：

本公司於111年9月1日收購三間新加坡中醫骨傷專科，以及110年度及111年度分別新增4間、2間診所，故111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110年度分別成長22%、19%，但其稅後淨利相較110年卻減少新台幣26,402仟元，係受111年度認列AIS投資損失新台幣23,946仟元，導致111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但稅後淨利減少。

2.天津連鎖社區醫療：

①111年度主係受中國政府防疫政策影響，在實施清零管控期間時，不定時封閉社區以及進行核酸檢測等，影響醫護人員出門上班、以及診所開業，且額外增聘醫護費用，導致薪資成本增加。

②因111年12月中國政府針對疫情取消隔離及檢測要求，導致天津約9成員工確診，進而影響診所營業，故111年單12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5%。

③111年度天津新增3間門診部，其中連鎖社區醫療旗艦店水木天成於6月底開業，因其開業前須先支應薪資、租金及籌備成本增加，以及111年度天津醫保局追溯基金及罰款新台幣25,757仟元，導致111年度稅後歸屬於母公司產生淨損。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111年度新加坡及天津地區持續擴點，營收亦持續成長，但因111年認列AIS投資損失、天津醫保局追溯基金及罰款以及支應開業前之相關成本，導致111年度合併稅後歸屬於母公司產生淨損新台幣30,901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52	60.7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9.01	234.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18	79.00
	速動比率(%)	55.81	57.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4)	3.77
	權益報酬率(%)	(6.90)	7.4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3)	0.91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1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而在醫療用藥及保健食品中，藉由與本公司合作二十多年的供應商及本公司醫務部門嚴格把關，期望在近年食品安全疑慮中，帶給社會大眾品質優良、健康安心的醫療用藥及保健食品。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積極提升醫療服務規模，除穩健治療醫學項目外，進而加強預防醫學項目以服務更多民眾，與相關醫療同業進行各項合作，以擴展醫療業務版圖；在新加坡地區加強中醫專業服務並持續擴展傳統中醫診所及骨傷診所，在天津地區則持續擴展社區醫療門診之據點並深耕社區醫療服務，以及拓展互聯網醫療網路，針對中醫、西醫及糖尿病等慢病治療提供專業醫療服務，以期成為質量並重的亞洲跨國連鎖保健集團。

(二)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依事業體區分如下：

1.新加坡連鎖中醫及中藥材販售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該事業體目前擁有22家連鎖中醫診所、6家中醫婦幼專科診所、4間中醫骨傷專科診所及1間中藥材採購及販售之黃耀南藥鋪，除提供中醫把脈問診、推拿針灸等治療醫學服務外，另販售屬於預防醫學範疇的天然草本保健品及保養品等，使民眾享有身心靈整體之醫療服務，且透過網路商城之建置，提供各地民眾更便利之服務。

2.天津連鎖社區醫療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於天津地區建立連鎖社區醫療及健康照護網絡13個中西醫綜合門診，主要提供家醫、牙科、中醫推拿、慢病管理及其他專業治療服務，目前有2間新設立之中西醫綜合門診在等醫保執照，本公司除了持續擴展實體社區醫療門診部外，也將藉由互聯網醫療資格開發線上醫療，克服區域限制以服務更多之民眾。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新加坡持續增設骨傷專科診所

本公司於111年9月1日收購新康連鎖中醫旗下三間中醫骨傷專科，收購至今營運表現亮眼，且其淨利率表現較好，未來預計繼續增加骨傷專科之據點及收購其他中醫診所，將可望進一步提升民眾社區醫療的市占率。

2.天津擴展社區醫療門診及互聯網醫療

本公司已於天津建置13家中西醫綜合門診，將藉由經營團隊累積10年之經驗，持續擴展社區醫療門診之據點，以服務更多民眾。且本公司為天津地區第一家取得政府核發「互聯網醫療業務執照」之民營醫療院所，預計未來系統正式上線後，將開始推出互聯網家醫科及慢病管理等科別線上看診，提供患者雲端問診、健康諮詢、送藥到家等一站式雲端服務，進一步提升門診效率，並拓展鄰近城鎮的遠端醫療及慢病管理業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新加坡各項政府法令變更以及大陸地區醫改相關政策的制訂與推動，醫療領域商機無限，本公司除繼續推動新加坡及天津地區醫療項目服務外，並新增多項自費醫療項目，利用長期佈局且在當地慎選合作夥伴，多年深耕健康產業與累積二十年以上專業經驗，將透過資源整合增加服務範疇，及連鎖方式擴大服務範圍，以提供各地民眾更便利之健康照護服務，並提升競爭力。

希冀各位股東能秉持對本公司的支持及肯定，也懇請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本公司全體員工必將戮力以赴，創造獲利回饋股東，最後謹代表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員工，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和祝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黃博聞



經理人 黃傳勝



會計主管 陳怡君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復經本審計委員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暨公司章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查。

此 致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許 順 發



陳 三 兒



吳 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111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博聞	0	0	0	0	0	0	18	18	18	18	0	0	0	0	0	0	0	0	18	18	無
董事	黃傳勝	0	363	0	0	0	0	15	15	15	378	0	2,882	0	202	0	0	0	0	15	3,462	
董事	黃奕睿	0	0	0	0	0	0	12	12	12	12	0	0	0	0	0	0	0	12	12		
董事	黃章益	0	0	0	0	0	0	15	15	15	15	0	0	0	0	0	0	0	15	15		
獨立董事	陳三兒	240	240	0	0	0	0	42	42	282	282	0	0	0	0	0	0	0	282	282	無	
獨立董事	許順發	240	240	0	0	0	0	42	42	282	282	0	0	0	0	0	0	0	282	282		
獨立董事	吳沖	240	240	0	0	0	0	42	42	282	282	0	0	0	0	0	0	0	282	282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定之。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第五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p>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一至五、(內容略)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p>	<p>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一至五、(內容略) <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十八條</u>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配合主管機關 新增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十八條</u>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編號異動
<p><u>第二十條</u>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編號異動

附件五：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由於營運地點橫跨亞洲多國市場且提供多元的服務內容，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評估內部控制的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及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商譽之帳面金額 134,905 仟元，對於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管理階層每年須依規定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可回收金額之假設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商譽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基礎並評估是否適當；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被併購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商譽之減損測試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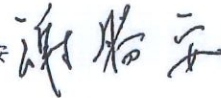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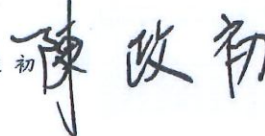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謝勝安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0 日

MA KUANG HEALTH CARE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91,791	6	\$85,243	6	2100	短期借款	六.9	\$84,891	5	\$132,60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2,13	96,042	6	90,462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65,183	4	44,17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2,13/七	26,163	2	19,170	1	2150	應付票據		23,807	2	17,4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六.13	13,302	1	17,970	1	2170	應付帳款		53,568	3	23,95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13/七	58,840	4	61,91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96,226	7	77,709	6
130x	存貨	六.3/八	103,324	7	87,712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022	0	—	—
1410	預付款項		34,995	2	22,51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22	1	11,3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605	2	25,36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4	116,701	8	99,018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5,062	30	410,345	3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6	0	310	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	115,457	8	112,929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7,563	38	519,399	3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	105,269	7	121,112	9	2540	長期借款	六.9	286,380	18	132,732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8	1,831	0	3,048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八	360,089	23	254,870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4	201,346	13	156,42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4	305,899	20	244,511	1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49	0	5,018	0
1780	無形資產	六.7,8/八	143,959	9	79,086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5,506	31	297,224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8	4,655	0	3,163	0	2xxx	負債總計		1,063,069	69	816,623	6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44,599	9	149,290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13	14,381	1	12,869	1	3100	股本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六.13/七	1,308	0	19,00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425,499	27	425,499	3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6,141	1	51,077	4	3200	資本公積		35,420	2	35,42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6,300	70	934,980	6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	0	17,1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10	1	9,810	0
							3350	未分配盈餘		(30,901)	(2)	(16,969)	(1)
								保留盈餘合計		(20,871)	(1)	10,030	0
							3400	其他權益		(9,826)	(1)	(4,89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六.11,22	430,222	27	466,056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58,071	4	62,646	5
							3xxx	權益總計		488,293	31	528,702	39
Ixxx	資產總計		\$1,551,362	100	\$1,345,32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51,362	100	\$1,345,3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2/七	51,058,745	100	5959,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六.15	(898,048)	(85)	(786,290)	(82)
5900	營業毛利		160,697	15	173,164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六.15/七	(126,682)	(12)	(127,854)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3	3,979	0	328	0
6900	營業利益		37,994	3	45,63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100	利息收入		478	0	2,470	0
7010	其他收入		27,829	3	41,32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708)	(4)	(8,053)	(1)
7050	財務成本		(26,719)	(3)	(22,47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5	(23,946)	(2)	-	-
78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1,111)	(0)	(2,325)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177)	(6)	10,941	1
7900	稅前淨(損)利		(30,183)	(3)	56,57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8	(5,335)	(1)	(14,622)	(2)
8200	本期淨(損)利		(35,518)	(4)	41,95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5,843)	(1)	(1,371)	(0)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57,666	5	(29,896)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19)	(4)	21,54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96)	(0)	(9,72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714)	(4)	\$32,236	3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0,901)	(4)	\$38,54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617)	(0)	3,416	0
			(\$35,518)	(4)	\$41,957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5,834)	(3)	\$25,89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880)	(1)	6,343	0
			(\$38,714)	(4)	\$32,236	3
	每股(虧損)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19	(\$0.73)		\$0.9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19	(\$0.73)		\$0.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MA KUANG HEALTH CARE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425,499	\$35,420	\$9,473	\$9,810	\$81,891	(\$23,322)	\$31,077	\$569,848	\$100,309	\$670,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16		(7,71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080)			(68,080)		(68,080)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38,541			38,541	3,416	41,957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77)	(1,371)	(12,648)	2,927	(9,7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541	(11,277)	(1,371)	25,893	6,343	32,23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1,605)			(61,605)	(44,006)	(105,611)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425,499	\$35,420	\$17,189	\$9,810	(\$16,969)	(\$34,599)	\$29,706	\$466,056	\$62,646	\$528,702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425,499	\$35,420	\$17,189	\$9,810	(\$16,969)	(\$34,599)	\$29,706	\$466,056	\$62,646	\$528,7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6,969)		16,969					
D1	民國111年度淨(損)					(30,901)			(30,901)	(4,617)	(35,518)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910	(15,843)	(4,933)	1,737	(3,1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01)	10,910	(15,843)	(35,834)	(2,880)	(38,714)
O1	非控制權益									(1,695)	(1,69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425,499	\$35,420	\$220	\$9,810	(\$30,901)	(\$23,689)	\$13,863	\$430,222	\$58,071	\$488,2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MA KUANG HEALTH CARE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民國111年十二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S30,183)	\$56,579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079
A20000	調整項目：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7,878)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837)	(40,305)
A20100	折舊費用	159,936	137,3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	-
A20200	攤銷費用	2,064	1,4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23	2,0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868)	1,9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64)	(322)
A20900	利息費用	26,719	22,47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708)
A21200	利息收入	(478)	(2,47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4,936	-
A21300	股利收入	(7,998)	(8,2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595)	(40,2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3,94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76	5,214				
A29900	其他項目	(1,447)	-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206,907	157,8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短期借款增加	62,529	117,53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310)	24,9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6,677)	(36,8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31)	6,6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9,419	137,5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7)	3,39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1,298)	(185,8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34	(2,79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7,050)	(110,205)
A31200	存貨(增加)	(15,612)	(23,75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31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29)	2,16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45)	(5,4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8,08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9,03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8,649	5,31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6,712)	(22,37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406	6,7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858)	(187,70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9,618	7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126	(19,2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21	1,5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48	(15,1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022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243	100,3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	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791	\$85,2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22	19,5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246	234,0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8	2,4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998	8,2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47)	(12,6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875	232,0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盈餘	\$-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30,901,212)
小計	(30,901,21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19,85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0,681,358
111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
期末未分派盈餘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11. (a) (略)</p> <p>(b) 在不違背開曼法律之情形下，<u>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第 10 條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如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u></p> <p>(c) <u>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d) 儘管有第 10 條及本條之限制，本章程不得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8 條行使其於併購決議時請求裁決公平價格之權利。</p>	<p>11. (a) (略)</p> <p>(b) 在不違背開曼法律之情形下，股東依第 10 條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時，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c) 儘管有第 10 條及本條之限制，本章程不得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8 條行使其於併購決議時請求裁決公平價格之權利。</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p>27. 股東會：</p> <p>(a) 所有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p> <p>(b) <u>股東會應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c)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p> <p>(d) <u>本公司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u></p> <p>(e)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f) <u>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本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u></p>	<p>27. 股東會：</p> <p>(a) 所有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p> <p>(b) <u>股東會應每年至少召集一次。</u></p> <p>(c)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p> <p>(d) <u>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g)本公司在股份登記於興櫃市場或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期間，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二日內通知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並取得其同意。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指定一於中華民國境內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認可之機構處理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東會行政事務(如投票)。

(h)在符合開曼公司法令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i)持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累積達 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後，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

(j)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c)本公司在股份登記於興櫃市場或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期間，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提案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董事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該提案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二日內通知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並取得其同意。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指定一於中華民國境內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認可之機構處理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東會行政事務(如投票)。

(f)持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累積達 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後，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

(g)在符合開曼公司法令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h)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80.(a)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以下略)</p>	<p>80.(a)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其餘資金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如公司因業績不佳，財務不敷負擔時得隨時通知提前要求還款。每年並得視情況需要檢討。</u></p>	<p>第五條：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p> <p>資金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事實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延長融通期限。但如公司因業績不佳，財務不敷負擔時得隨時通知提前要求還款。每年並得視情況需要檢討。</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改</p>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至二 內容略)</p> <p><u>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u></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至二 內容略)</p>	<p>新增說明</p>